

## 证明

禤毅良同志(男,身份证号码:441802197712240215),2004年07月01日起在我司工作,在职期间未享受过实物分房及建、购房相关补贴,该证明用于申请住房补贴使用。

特此证明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

人力资源部

2019年04月04日